

天主教教理

卷二

基督奧跡的慶典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治療的聖事

1420. 藉著基督徒入門聖事，人接受了基督的新生命。然而，我們是「在瓦器中」保存這生命的(格後 4:7)。目前，這生命仍是「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」(哥 3:3)。我們仍居住在「地上的寓所」(格後 5:1)，容易受到痛苦、疾病和死亡的支配。這天主子女的新生命可能因罪惡被削弱，甚至因而喪失。
1421. 主耶穌基督是我們靈魂和肉身的醫生，祂赦免了癱子的罪，並恢復他身體的健康¹。耶穌願意祂的教會，藉著聖神的力量，也為教會本身的肢體，繼續祂醫治和救恩的工程。這就是兩件治療聖事——懺悔聖事和病人傅油聖事——的目的。

第四條

懺悔與和好的聖事

1422. 「誰去領受懺悔聖事，便能得到仁慈天主寬恕他得罪天主的罪過，同時與教會和好，因為他們的罪過損傷了教會，教會卻以仁愛、善表和祈禱，幫助他們悔改」。

一、怎樣稱這聖事？

1423. 它稱為**悔改(皈依)聖事** (Sacrament of Conversion)，因為它以聖事的方式實現了耶穌邀請人皈依的召叫，它是人因犯罪而遠離天父後，回歸

天父的路徑。

它稱為**懺悔聖事** (Sacrament of Penance)，因為它祝聖基督徒罪人在個人及教會層次上的皈依、懺悔及補贖的步驟。

1424. 它稱為**告解聖事** (Sacrament of Confession)，因為罪人在司鐸(或主教)前告明並認罪，是這聖事的要素。從更深的意義來看，這聖事也是一種「頌揚」，即感謝和讚美天主的神聖，以及祂對罪人的仁慈。

它稱為**寬恕聖事** (Sacrament of Forgiveness)，因為藉著司鐸(或主教)在聖事中赦免罪過，天主賜予懺悔者「寬恕與平安」。

它稱為**和好聖事** (Sacrament of Reconciliation)，因為它賦予罪人天主的愛；天主使罪人與祂和好：「與天主和好吧」(格後 5:20)。誰依靠天主的仁愛而生活，就是準備好自己回應主的召叫：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」(瑪 5:24)。

二、為甚麼受洗後還需要和好聖事？

1425. 「你們因著主耶穌基督之名，並因我們天主的聖神，已經洗淨了，已經祝聖了，已經成了義人」(格前 6:11)。我們該體會到天主在基督徒入門聖事中所賦予的恩賜是何等偉大，好能清楚知道，對「穿上了基督」(迦 3:27)的人來說，罪使他們離開天主多麼遠。但是，聖若望宗徒也說：「如果我們說我們沒有罪過，就是欺騙自己，真理也不在我們內」(若一 1:8)。主曾親自教導我們這樣祈禱：「請寬恕我們的罪過」(路 11:4)；主把「我們互相寬恕」，跟「天主寬恕我們」二者相連。

1426. **皈依**基督，領受聖洗的重生、聖神的恩賜、及基督聖體聖血之糧，使我們「在祂面前，成為聖潔無瑕疵的」(弗 1:4)，正如教會——基督的淨配——一樣，「在祂面前是聖潔和沒有污點的」(弗 5:27)。然而，我們在基督徒入門聖事中所接受的新生命，並沒有消除人性的脆弱和軟弱，也沒有免除人犯罪的傾向，即傳統所稱的**私慾偏情**。這種私慾偏情仍存在於受過洗的人身上，他們要依靠基督恩寵的助佑，在基督徒的生活裡，接受考驗，不斷戰鬥。這戰鬥就是皈依的戰鬥，以邁向上主不停召叫我們奔赴的聖德和永生。

三、受洗者的皈依(悔改)

1427. 耶穌召叫人皈依。這召叫是宣布天國來臨的必要部分：「時期已滿，天主的國臨近了，你們悔改，信從福音罷！」(谷 1:15) 在教會的宣講裡，這召叫首先是對那些尚未認識基督及祂福音的人發出的。同樣，聖洗也是首次和基本皈依的主要場所。藉著信從福音和通過聖洗，人棄絕罪惡並獲得救恩，即所有罪過得蒙赦免，並獲得新生的恩賜。

1428. 基督召叫我們皈依，這召叫仍不斷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迴響。這**再次的皈依**，是整個教會從不間斷的任務，「她將罪人緊緊地抱在懷裡，因此，她雖是聖的，但常須淨煉，不斷努力悔改和更新」。這悔改的努力不但是人的工作，也是一顆「痛悔之心」的行動(詠 51:19)；這顆痛悔的心受到恩寵的吸引和感動，而回應天主的仁愛，因為祂先愛了我們。
1429. 聖伯多祿三次否認主後的皈依可資證明。耶穌以無限仁慈的目光對他的注視，促使他痛悔流淚(路 22:61)。在主復活後，伯多祿又三次肯定自己對主的愛。這再次的皈依又具有**團體**幅度；由此可見，主對整個教會的召叫：「你悔改吧！」(默 2:5,16)。

聖安博談論這兩種皈依時說，在教會內「有水 and 淚的皈依，就是洗禮的水和悔改的淚」。

四、內心的懺悔

1430. 耶穌召喚人皈依和懺悔，正如在祂以前的先知，首先不是針對外表的行動，如「灰土和苦衣」、禁食和克己，而是**心靈的皈依、內心的懺悔**。沒有此種皈依和懺悔，懺悔的行動是沒有效果的，且是虛偽的；相反地，內心的皈依催促人以可見的標記、舉動和悔罪的行為予以表達。
1431. 內心的懺悔是徹底重新釐定整個生活的方向，回頭並全心皈依天主，停止犯罪，棄絕邪惡，對我們所曾犯的惡行感到厭惡。同時，內心的懺悔需要有改變生活的渴望和決心，期待天主的仁慈，信賴祂恩寵的助佑。這樣，隨著心靈的皈依，產生具有神益的悲痛和憂傷，即教父們所稱的靈魂或精神上的苦痛(*animi cruciatus*)，和心靈的痛悔(*compunctio cordis*)。
1432. 人的心是遲鈍而頑梗的，需要天主恩賜人一顆新的心。皈依首先是天主恩寵的工作，是祂使我們的心歸向祂：「上主，求祢叫我們歸向祢，我們必定回心轉意」(哀 5:21)。天主賜給我們重新開始的力量。當我們發現天主的愛是如此偉大時，我們的心靈才因罪惡的可怕和嚴重而震驚，開始害怕因罪惡而冒犯天主並遠離祂。人的心靈因注視被我們的罪所刺透的那一位而皈依祂：

聖克來孟教宗，《致格林多人書》：我們要目不轉睛地凝視基督的寶血。要知道，在祂父親前，祂的聖血是多麼寶貴的，因為這爲了我們的得救而傾流的血，爲舉世人類爭取了悔改的恩寵。

1433. 自逾越節以後，聖神「要指証世界關於罪惡所犯的錯誤」就是世界沒有相信父所派遣來的那一位。但是，同一聖神雖指証罪惡，祂同時也是施慰者，賜給人心懺悔和皈依的恩寵。

五、基督徒生活中多元的懺悔方式

1434. 基督徒內心的懺悔，可以透過多元的方式來表達。聖經和教父們尤其強調三種方式：**禁食、祈禱和施捨**，以表達人對自己、對天主、對他人的關係的改善。連同經由聖洗或殉道所帶來的根本淨化，他們也指出獲得罪赦的其他方法，就是：努力與近人和好，痛哭已罪，關注近人的得救，請聖人代禱和實踐愛德，因為「愛德遮蓋許多罪過」(伯前 4:8)。
1435. 皈依實現於日常生活中，就是和好的行動、關懷窮人、履行並維護公道和正義、向弟兄承認自己的過失、弟兄間的規過勸善、檢討自己的生活、省察良心、接受靈修指導、忍受痛苦、為正義而忍受迫害。每天背負自己的十字架、跟隨基督，是懺悔最穩妥的途徑。
1436. **感恩祭與懺悔**。我們在感恩祭中，找到日常皈依和懺悔的泉源，並得到滋養，因為基督的祭獻在感恩祭中臨現人間，使我們與天主和好。感恩(聖體)聖事滋養並強化那些要活出基督生命的人。「聖體是良藥，它從日常的過失中解救我們，並保護我們不犯大罪」。
1437. 閱讀聖經、誦唸時辰頌禱禮和天主經：凡是真誠的敬禮或熱心的行動，都能在我們內心重振皈依和懺悔的精神，有助我們得到罪赦。
1438. 禮儀年中，**補贖(懺悔)的日子和時期**(四旬期、逢星期五紀念主受難的日子)是教會踐行懺悔的重要時刻。這些日子尤其適合作靈修的操練(退省)及行善功，懺悔禮儀，為補贖而做的朝聖，自發性的克己，如禁食和施捨、弟兄的分享(慈善和傳教工作)等。
1439. 耶穌以「蕩子」的比喻(路 15:11-24)，淋漓盡致地描寫了**皈依和懺悔的過程**。「慈父」是這比喻的核心人物。兒子被一種虛幻的自由所迷惑，離棄父家；在揮霍盡了他的財產之後，就陷入極大的痛苦中；為了自己要替人放豬而感到莫大的羞辱，尤有甚者，就是竟然想拿豬吃的豆莢來果腹；這蕩子反省自己所失去的幸福；十分後悔，並決定回到父親面前承認自己的過失；走上回家的道路；父親又喜悅、又慷慨地迎接他；這些都是皈依過程固有的特點。上等的袍子、戒指以及歡宴，象徵這嶄新的生命、一個純淨、高尚、並充滿喜樂的生命，也象徵人回頭歸向天主，回到父家——教會——的情形。唯有基督的心洞悉天父深厚的慈愛，才能以如此純樸美麗的方式，向我們啓示天父那深不可測的仁慈。

六、懺悔與和好的聖事

1440. 罪惡首先是冒犯天主，斷絕我們與祂之間的共融，它同時傷害與教會的共融。因此，皈依需要天主的寬恕，並與教會和好。這就是懺悔與和好聖事以禮儀所表達和實現的。

唯獨天主能寬赦罪過

1441. 唯獨天主能寬赦罪過。由於耶穌是天主子，祂論及自己時說：「人子在地上有權柄赦罪」(谷 2:10)，並施行這神聖的權柄：「你的罪赦了」(谷 2:5; 路 7:48)。此外，祂依據祂天主性的權能，把這權柄賜給人，使他們能以祂的名赦罪。

1442. 基督願意祂的整個教會在祈禱、生活和行動中，成為寬恕與和好的標記及工具，這是祂以自己寶血的代價為我們獲得的。然而，祂把赦罪的權柄交託給宗徒去執行，訓示宗徒負起「和好的職務」(格後 5:18)。宗徒「以基督的名」被派遣，而「天主親自」通過宗徒，勸勉並要求說：「你們與天主和好罷！」(格後 5:20)。

與教會和好

1443. 耶穌在其公開生活裡不但赦免罪過，也向人展示這寬恕的效能：祂使蒙寬恕的罪人重返天主子民的團體，因為罪惡曾使他們遠離這團體，甚至被隔絕。關於此事的一個明顯標記，就是耶穌接納罪人與祂同席，甚至，祂自己坐在罪人們的筵席間，這行動以令人震驚的方式同時表示天主的寬恕，以及罪人重新回到天主子民中間。
1444. 主賦予宗徒分擔祂赦罪的權柄時，也賦予他們使罪人與教會重歸於好的權柄。基督鄭重地跟西滿伯多祿所說的一番話，清楚表達出這任務的教會幅度：「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：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束縛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被釋放」(瑪 16:19)。主「賜給伯多祿束縛與釋放的這項職務，也賜給了那與其首領相連結的宗徒團(瑪 18:18; 28:16-20)」。
1445. **束縛與釋放**意指：凡被你拒絕與你共融的人，也被拒絕與天主共融；凡你重新接納與你共融的人，同樣天主也接納該人與祂共融。**跟教會和好與跟天主和好，兩者是不可分的。**

寬恕的聖事

1446. 基督建立懺悔聖事，是為祂教會所有犯罪的肢體；首先是為那些在領洗後，犯了嚴重的罪過，因而喪失了聖洗的恩寵並傷害教會共融的人。懺悔聖事給予他們一個自新的機會，再次皈依和重新獲得成義的恩寵。教父們把這聖事形容為「覆舟後——喪失恩寵後——的第二塊救生板」。
1447. 許多世紀以來，教會在應用這由主所交付的權柄的具體方式上，已有不少變化。在最初幾個世紀裡，如果基督徒在領洗後犯了特別嚴重的罪過(如崇拜偶像、殺人或姦淫)，為求和好，他們須遵守一項極為嚴格的紀律，即懺悔者在接受和好之前，要為自己的罪過，公開做補贖，往往為期多年。被收錄於這類「懺悔者之行列」中的(只涉及某些重罪者)，只有少數，而且在某些地區，一生只有一次機會。在第七世紀，愛爾蘭的傳教士受到東方隱修傳統的啟發，把「私下」懺悔的做法帶到歐洲大陸。懺悔者在與教會和好之前，無須先公開地和長時間地去做補贖。從此，這聖事在懺悔者和司鐸之間以隱密的方式進行。這種新的做法準備了重複這件聖事的可能性，並因而開拓了經常定期領受這聖事的途徑。這樣的方式，容許在一次聖事慶典中，同時赦免重罪和小罪。教會至今仍大致上採用這懺悔的方式。
1448. 這聖事的紀律及舉行這聖事的慶典，經歷了許多世紀的改變；從這些改變中，可辨別出一個共同的**基本結構**。此基本結構包含兩個同樣重要

的要素。第一個要素是人的行動，即人在聖神引導下的皈依，就是痛悔、告明和補贖；另一個要素是天主透過教會的介入而行動。教會藉著主教及其司鐸，以耶穌基督之名赦免罪過，並定下補贖的模式，還為罪人祈禱並與他一起贖罪。因此，罪人在教會團體中獲得治療，並重新被接入教會的共融裡。

1449. 拉丁教會所用的赦罪經文正表達出這聖事的基本要素：仁慈的天父是寬恕的泉源。祂藉著聖子的逾越及聖神的恩賜，通過教會的祈禱和服務，讓罪人得到和好：

《羅馬禮書·懺悔禮》46：「赦罪經」：天上的慈父，因祂聖子的死亡和復活，使世界與祂和好，又恩賜聖神赦免罪過；願祂藉著教會的服務，寬恕你，賜給你平安。現在，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赦免你的罪過。

七、懺悔者的行動

1450. 「懺悔聖事要求罪人甘心情願接受所有這些要素：以心痛悔；以口告明；以行為表現完全謙遜和具有效果的補贖」。

痛悔

1451. 在懺悔者的種種行為之中，首先是痛悔。痛悔是「內心的傷痛和厭惡所犯的罪過，並且立志將來不再犯罪」。
1452. 如果痛悔是來自那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愛，則稱之為「完美的」（上等）痛悔（愛德的痛悔）。這樣的痛悔赦免小罪；如果悔罪者下定決心盡快接受告解聖事，那麼，這樣的痛悔也能赦免大罪。
1453. 所謂「不完美的」痛悔（或「下等痛悔」），也是天主的恩賜，聖神的推動。這樣的痛悔是由於考慮到罪惡的醜陋，以及害怕受到永罰和其他懲罰的威脅（因害怕而發的痛悔）。當良心如此受到震撼，遂能引發內心的轉化，在恩寵的推動下，被引導完成懺悔的過程，藉「聖事」而獲得罪赦。然而，只有「不完美的」痛悔，並不能赦免重罪，但這樣的痛悔使人作好準備經由懺悔聖事，而得到罪赦。
1454. 接受這聖事前，宜先在天主聖言的光照下，**省察**自己的**良心**。為此，可在福音和宗徒書信的倫理教導當中，找到最合適的章節，如：山中聖訓、宗徒的教誨等。

告明罪過

1455. 即使純粹從人性的角度來看，告罪這行動也能釋放我們，並使我們更容易與他人和好。透過告罪，人真誠地面對自己所犯的罪過，承擔其責任，藉此重新向天主打開心門，並開放自己，尋找教會的共融，以開展嶄新的未來。
1456. 向司鐸告明是懺悔聖事的必要部分：「懺悔者必須告明所有用心省察出

來的大罪，即使是最隱密的，如違反十誡中最後兩誡的罪過，因為有時這些罪過會更嚴重地傷害靈魂，且比那些公開的罪，更為危險」。

聖熱羅尼莫，《訓道篇詮釋》：當基督信徒盡力告明所有記得的罪過時，無可置疑地，他們是把這一切罪過放在仁慈的天主前，以獲得寬恕。誰不這樣做，並故意隱瞞自己的某些罪過，便不能通過司鐸獲得赦免；因為「如果一個病人羞於向醫生揭示自己的傷口，醫生就不能為他所不知的病對症下藥」。

1457. 根據教會規定，「凡到達懂事年齡的信友，皆有責任至少一年一次，誠實地告明經省察出來的、自己的重罪」。誰省察到自己犯了死罪，卻沒有先透過懺悔聖事而獲得寬赦，即使懷有很深的痛悔，也不可以領聖體，除非他有充分的理由要領此聖事，但又無法找到聽告解者。兒童在初領聖體之前，也應先領受懺悔聖事。
1458. 告明日常的過錯(小罪)，雖然沒有嚴重需要，但教會仍積極勸勉這樣做。事實上，定期告明小罪，有助於培養我們的良心，對抗惡習，讓基督治癒我們，在聖神的生命中不斷進步。如果我們經常藉此聖事，接受天父慈悲的恩賜，便會促使我們像祂那樣慈悲：

聖奧思定，《論若望福音》：誰明認自己的罪過，……就已經與天主一起行動了。天主指責你的罪過；如果你也承認自己的罪過，你就是與天主聯合一起。人和罪人可以說是兩個事實：當你聽到「人」，這是天主所造成的；當你聽到「罪人」，這是「你」、人自己所造成的。消滅你所做的，好讓天主拯救祂所造的……。當你開始厭棄你所做的，你的善行已經開始，因為你承認你的惡行。善行是以承認惡行開始的。你履行真理，便邁向光明。

補贖

1459. 很多罪惡傷害到近人，我們應盡量予以賠補(例如：償還偷取的物品、重建被誹謗者的聲譽、補償種種傷害等)，單是正義就這樣要求；更甚者，罪惡也傷害罪人自身，使自己軟弱，且傷害與天主以及與近人的關係。赦罪去掉罪過，但未補救所有因罪過而造成的混亂。被解除罪惡後，罪人仍應使靈性的健康完全復元。他為此應該做些事情，以彌補他的罪過：他應以適當的方式來「賠補」或「補償」他的罪過。這樣的賠補也稱為「補贖」。
1460. 聽告解者在指定**補贖**時，應考慮到懺悔者的個別情況，並使他能藉此獲得神益。補贖應盡可能符合所犯罪過的嚴重性和性質。它可包括祈禱、奉獻(捐獻)、仁愛的行動、為近人服務、甘願克己犧牲，尤其以忍耐接受我們應背負的十字架。這樣的補贖，幫助我們更肖似基督；祂獨自地，且一次而永遠地，補贖了我們的罪過。補贖也讓我們與復活的基督成為共同繼承人，「因為我們與祂一同受苦」(羅 8:17)：

但我們為自己的罪所做的補贖，並非我們自己做的，而是透過耶穌基督而做的：事實上，我們只憑自己，一無所能，仰賴「加強我們力量的那位，才能應付一切」(斐 4:13)。因此，人沒有甚麼可誇耀之處，所有的「誇耀」，全在於基督……。我們藉著「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實」(路 3:8)，在祂內做補贖；悔改的果實從祂而來，經由祂奉獻於父，且因祂而蒙父悅納。

八、這聖事的施行人

1461. 基督既把和好的職務託付給祂的宗徒，於是宗徒的繼承人——主教，以及主教的合作者——司鐸，繼續執行這職務。事實上，主教和司鐸，由於聖秩聖事，享有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」赦免一切罪過的權柄。
1462. 赦免罪過使罪人與天主和好，也與教會和好。自古以來，主教是個別教會可見的領袖，因此，名正言順，他就被視為主要地擁有和好權柄及職務的人：他是懺悔紀律的監督者。他的合作者——司鐸——依照教會的法律，在他們從自己的主教(或修會會長)、或從教宗所接受的職務範圍內，執行赦罪的權柄。
1463. 某些特別嚴重的罪過會被處以絕罰 (*incur excommunication*)：這是教會給予最嚴厲的處罰，即罪人不得領受聖事，及執行某些教會行動。並且，按照教會法律，只有教宗、地方主教或獲得他們授權的司鐸，才能給予赦免。此外，為有死亡危險者，任何一位司鐸，即使被解除了聽告解權，都能赦免垂危者的任何罪過及絕罰。
1464. 司鐸應鼓勵信徒領受懺悔聖事，而且每當基督徒合理地要求這聖事時，應隨時樂意為他們舉行這聖事。
1465. 司鐸在舉行懺悔聖事慶典時，所完成的職務，就好比尋找亡羊的善牧，為人包紮傷口的慈善撒瑪黎雅人，等待並迎接浪子回頭的慈父；也如同一位正義的法官，無所偏私，作出公平而仁慈的判決。簡言之，司鐸是天主憐愛罪人的標記和工具。
1466. 聽告解者並非主人，而是予人寬恕的天主的僕人。這聖事的施行人，應與基督的意願和慈愛相結合。他對基督徒的行為操守、人情世故，應有深透的了悟，對跌倒的人懷有尊重和靈敏的心；他應熱愛真理，忠於教會的訓導當局，並以耐心帶領懺悔者邁向治癒和完全成熟。他應為懺悔者祈禱、做補贖，並把懺悔者託付給仁慈的主。
1467. 鑑於這職務的崇高和微妙，以及對人應有的尊重，教會宣布所有聽告解的司鐸，必須對懺悔者所告明的罪過絕對保守秘密，否則將受到極嚴厲的處罰。他不可運用在告解時所知道有關懺悔者生活的事情。這個秘密不容許有任何例外的情況，因此稱之為「聖事的封印」，因為懺悔者向司鐸所說的一切，都由聖事予以「密封」起來。

九、聖事的效果

1468. 「懺悔聖事的所有功效，在於使我們重新生活在天主的恩寵中，並使我們在至密切的親情裡與祂結合」。因此，這聖事的目的是效果就是**與天主和好**。那些懷著痛悔之心，虔誠地接受懺悔聖事的人，「得到良心的平安和寧靜，且獲得莫大的精神安慰」。事實上，與天主和好的聖事帶來真實的「靈性復活」，恢復天主子女的尊嚴及生命中的各種恩賜，

其中最寶貴的，就是天主的親情(路 15:32)。

1469. 這聖事使我們**與教會和好**。罪過所傷害或破壞的手足共融由懺悔聖事予以彌補或恢復。從這意義上說，懺悔聖事不但治癒那些重新被接納與教會共融的人，也為教會生活帶來充滿生命力的效果，因為教會曾因她部分的肢體犯罪而受害。懺悔者重新被接納，或被鞏固於諸聖的相通之中；他們——不論是處於旅途中或已活在天鄉裡——藉著基督身體所有活肢體彼此之間的神益交流，得以堅強。

《和好與懺悔》31：我們應注意，與天主和好也帶來其他方面的和好，使其他因罪惡所導致的分裂得以補救：蒙赦免的懺悔者在心靈深處跟自己和好，在那裡回復最深的真貌；跟弟兄們和好，儘管他曾虧負並傷害了他們；跟教會和好；跟整個受造界和好。

1470. 在這聖事裡，罪人面對天主仁慈的審判，透過某種方式**預嘗**到今世終結時所要受的**審判**。因為是在現世，我們面臨生命或死亡的抉擇，只有通過皈依的道路，才可進入天國，在那裡絕不容許重罪存在。罪人藉著悔改和信德皈依基督，出死入生，「並且不受審判」(若 5:24)。

十、大赦

1471. 教會關於大赦的教義和實行，都跟懺悔聖事的效果緊密相連。

甚麼是大赦？

「大赦，是在『罪過已蒙赦免』後，因罪過而當受的暫罰，也在天主前獲得寬赦。按照指定的條件，準備妥當的信友，通過教會的行動，獲得暫罰的赦免。教會是救恩的分施者，藉著自己的權力，分施並應用基督及諸聖的補贖寶庫」。

「大赦可赦免『部分』或『全部』的暫時罪罰，依此可分為『限大赦』和『全大赦』」。大赦，可為生者或死者應用。

罪罰

1472. 為明瞭教會有關罪罰的教義和實行，我們應知道罪惡帶來的**雙重後果**。重罪使我們喪失與天主的共融，因而不能享有永生，故永生的喪失稱為罪的「永罰」。另一方面，所有罪過——即使是小罪——都促使人對受造物形成不健康的依戀，這種依戀不論在現世，抑或在死後，即那稱為在煉獄的狀態中，都必須予以淨化。這種煉淨解除罪惡的「暫罰」。上述兩種罪罰，不應視為天主外加於人的報復，而是源自罪惡本質的後果。出自熱心愛德的皈依，能使罪人完全淨化，以致再沒有任何罪罰存留。
1473. 罪惡蒙寬赦，與天主的共融得以恢復，都使罪過的「永罰」獲得赦免。但是，「暫罰」仍然存留著。基督徒應竭力接受這些暫時的罪罰如同恩寵，耐心忍受各樣的痛苦和考驗，當那一日來臨時，安詳地面對死亡。人應透過仁愛的工作、祈禱和各種懺悔行動，努力完全脫去「舊人」，穿上「新人」。

諸聖的相通

1474. 保祿六世，《有關大赦的教導》宗座憲令 5：在天主恩寵的助佑下，基督徒在力求淨化自己的罪過、聖化自己時，並不是獨自一個人。「每個天主子女的生命，都在基督內，藉著基督，以一種奇妙的方式，與所有其他基督徒弟兄的生命相連繫，彼此活於基督奧體超性的合一共融之內，猶如在一個奧妙的位格內一樣」。
1475. 在諸聖相通中，「信友，不論是已經到達天鄉的，抑或還在煉獄中做補贖的，又或仍在現世旅途上的，在他們之間存在著一分恆久的愛的連繫，以及豐富地交流著所有美好的事物」。在這奇妙的交流中，一個人的聖德能使他人受益，遠超過一個人的罪過為他人造成的損害。因此，靠諸聖相通的助力，可使那痛悔的罪人，能更早且更有效地淨化罪罰。
1476. 保祿六世，《有關大赦的教導》宗座憲令 5：我們也稱這些諸聖相通的精神財富為**教會的寶庫**，它「不是一筆許多世紀以來累積的物質財富，而是基督為把全人類從罪惡中解放出來，並為達成人與天父的共融，在天父面前付出的補贖及其功績的無窮無盡的代價。是在我們的救主基督之內，存有祂救贖的豐厚補贖和功績」。
1477. 保祿六世，《有關大赦的教導》宗座憲令 5：「同樣，榮福童貞瑪利亞和諸聖人在天主前的祈禱和善功也在這寶庫內，此祈禱和善功在天主面前確實有巨大的、無法估量的、歷久彌新的價值。他們追隨基督，藉著祂恩寵的力量，聖化自己的生活，完成天父交託他們的使命。這樣，他們達成自己的得救，同時也共同努力為基督奧體的其他肢體的得救作出貢獻」。

藉教會獲得天主的大赦

1478. 教會依據她由基督耶穌得來的束縛和釋放的權柄，給予大赦；她為了個別基督徒的裨益伸出援手，並為他們開啓基督和諸聖人功績的寶庫，讓他們從仁慈的天父獲得他們罪過暫罰的赦免。教會不但願意透過大赦幫助基督徒，並且鼓勵基督徒實踐虔誠、補贖和愛德的工作
1479. 既然那些處於煉淨過程之中的已亡信友，是諸聖相通的肢體，我們能幫助他們的一種方式，就是為他們獲得大赦，好免除他們罪過的暫罰。

十一、懺悔聖事慶典的舉行

1480. 如同所有聖事一樣，懺悔也是一項禮儀行動。這聖事的禮儀通常包括以下的要素：首先司鐸致候並祝福，然後恭讀天主聖言，為光照懺悔者的良心，激發痛悔之情，並規勸他們懊悔自己的罪過；接著是告明，懺悔者承認自己的罪過，並向司鐸告明，然後接受司鐸給予的補贖；司鐸赦免懺悔者的罪過；最後，讚美感謝天主，蒙寬恕者在司鐸的祝福下離去。
1481. 拜占廷禮採用多種祈求式的赦罪經文，美妙地表達出寬恕的奧跡：「天主曾藉著先知納堂寬恕了懺悔的達味；也曾寬恕痛哭的伯多祿、用眼淚擦乾耶穌雙腳的妓女，以及法利塞人和浪子。願這同一天主藉著我這罪人寬恕你，在今世及來世；願祂使你走到祂威嚴的審判座前時，不會受到任何譴責。祂當受頌揚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」。

1482. 懺悔聖事也可在**團體慶典**中舉行。以團體慶典的方式舉行時，會眾一同準備告明，並且為所接受的寬恕，一起感謝天主。這樣，個別告明和赦罪的部分安排在聖道禮當中；讀經、講道、共同省察、一起祈求天主的寬恕、以天主經祈禱、[個別告明和赦罪]，然後同謝主恩。以團體慶典的方式來舉行這聖事，更能清楚表達出懺悔的教會性。不論慶典以甚麼方式舉行，懺悔聖事按照它本身的性質，是一項禮儀行動，故常是公開的教會行動。
1483. 如有嚴重的需要，可用包括**集體認罪和集體赦罪的團體慶典**來舉行和好聖事。所謂嚴重的需要，包括死亡的危險逼近、沒有足夠的時間，讓一位或數位司鐸聽每一位懺悔者的告明。這嚴重的情況也包括懺悔者人數眾多，無法有眾多的聽告解司鐸，在合理的時間內，完成聽每個人的告明，致使懺悔者非因自己的過失，長期被迫得不到聖事的恩寵，或不能領聖體。在這情況下，信友為能有效地接受赦免，應立意於適當的時候，再個別告明自己的罪過。教區主教可鑒定那些情況符合需要，可以舉行集體赦罪。但如果只是因為在大慶節或朝聖時，有大量信友，則不得視為有足夠的嚴重需要。
1484. 「個別且完整的告明及赦罪，仍是信友與天主和教會和好的唯一、通常之方式，除非身體上，或倫理上無法履行，才可免除這樣的告明」。這不是沒有更深的理由的。基督在每件聖事中行動。祂親自對每個罪人說：「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」(谷 2:5)；祂是醫生，關心每個需要祂醫治的病人；祂使人恢復健康，並重返於弟兄的共融之中。因此，個別告明是表達與天主及教會和好最意味深長的方式。

撮要

1485. 「在逾越節那天晚上，主耶穌顯現給祂的宗徒，並對他們說：『領受聖神罷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』」(若 20:22-23)。
1486. 在領洗後所犯的罪，是藉著稱為悔改、告解、懺悔或和好的聖事，而獲得赦免。
1487. 誰犯罪，就是有損天主的榮耀及慈愛，也有損自己被召成為天主子女的尊嚴，以及教會靈性的福祉，每位基督徒都應是教會的活石。
1488. 以信德的眼光看，沒有比罪更嚴重的惡事，也沒有甚麼能比罪給罪人自己、教會和全世界帶來更壞的後果。
1489. 人在犯罪失去與天主的共融後，再與祂恢復共融，此種行動源於富於慈悲的天主的恩寵，祂關心人類的得救。人應為自己 and 他人祈求這分珍貴的恩賜。
1490. 回頭歸向天主的行動，稱為皈依和懺悔，包含對所犯的罪過感到痛心和厭惡，並決意定改，將來不再犯罪。因此，悔改涉及人的過去和未

來；此悔改因仰望天主的仁慈而強化。

1491. 懺悔聖事由懺悔者的三個行動以及司鐸的赦罪所構成。懺悔者的三個行動是痛悔、告明或向司鐸明認罪過、立志作補贖並付諸實行。
1492. 懺悔(也稱痛悔)應發自信仰的動機。如果這懺悔是源於愛天主之情，我們稱之為「完美」的痛悔(上等痛悔)；但若是建基於其他動機之上，則稱之為「不完美」的痛悔(下等痛悔)。
1493. 誰若願意與天主及教會和好，就應在仔細省察自己的良心後，向司鐸告明所有記得而又未曾告明的重罪。雖然小罪不需告明，但教會仍非常鼓勵告明小罪。
1494. 聽告解者建議懺悔者作某些「補贖」或「懺悔」的行動，為彌補由罪過所造成的傷害，並恢復相稱於基督門徒身分的生活習慣。
1495. 只有從教會掌權者獲得赦罪權的司鐸，才能因基督之名赦罪。
1496. 懺悔聖事的屬靈效果包括：
- 罪人與天主和好，並藉此重獲恩寵；
 - 與教會和好；
 - 赦免因死罪所帶來的永罰；
 - 至少赦免罪過帶來的部分暫罰；
 - 良心的平安和寧靜以及靈性的安慰；
 - 增加神力，以面對基督徒的挑戰。
1497. 為與天主及教會和好，個別而完整地告明重罪，然後赦罪，仍是唯一、通常的方式。
1498. 藉著大赦，信徒能為自己和煉獄的靈魂獲得因罪過所帶來的暫罰的赦免。